怀民〔2024〕35号　　　　　　　　　签发人：王志松

### 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27号建议的答复

### 尊敬的彭瑶代表：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县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您所提的《关于特困供养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的建议》对今后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现结合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做法

**(一)完善配套设施。**近年来，我县着手加强敬老院服务设施建设，依托2020—2023年三年提升行动先后投入1000余万元为19个乡镇敬老院安装楼道扶手、铺设室内地砖、升级卫生间、洗澡间设施设备、配备健身器材等，进一步完善敬老院硬件设施和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2024年我县大力整合各方资源，因地制宜，根据敬老院实际需求统筹分配省级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给21个公建公营敬老院拨付100万元进行提升改造，农村敬老院运营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二）保障资金投入。**2024年，发放特困供养机构人员补助及运行维护等资金700余万元，保障老人的基本生活和机构的正常运维；投入162余万元为特困供养老人购买住院护理险，为特困老人在住院期间请护工照护其日常起居，提高老年人幸福感。

**(二)推进公建民营改革。**加快养老服务方式转型，鼓励社会力量运营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机构，打造3家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分别是县医养结合中心、常坟镇中心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怀远县常坟镇阳光护理院，引进优质的社会力量参与，实行“医养结合+集中供养”。同时开展老年人预防保健、康复护理等方面服务供给,发挥专业机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辐射带动为老服务提升。

**(三)推进医养机构融合发展。**全县23家农村敬老院均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建立医疗服务联系制度，定期派驻医护人员到养老机构开展诊疗、健康管理服务活动。另外，以医养结合示范县创建为契机，完善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业务协作机制，深入推进常坟镇卫生院与常坟镇中心敬老院、包集镇卫生院与包集镇敬老院、怀远县卫生附属医院与榴城镇敬老院、怀远县第五人民医院与龙亢镇西园村幸福院、龙亢镇项桥敬老院签约，建立老人看病就医“绿色通道”。

**（四）丰富老人精神生活。**联合文旅等部门开展放映电影、送戏下乡和学生演出等活动，丰富老人文化生活。每年春节、五一、“端午节”、“重阳节”等重要节日，携手志愿者、公益协会等社会组织到敬老院为老人们送上文艺演出和慰问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今年以来各敬老院开展为老志愿服务60多次，受益老年人600多人。

**（五）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投入149万元建设全县养老机构安全智慧综合监管云平台，对养老机构安全进行实时监测，全力保障养老机构安全。此外，会同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部门协作监管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日常安全排查等，常态化开展消防、食品安全等检查督查，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主动防范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六）提高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常态化开展养老从业人员培训。2024年，采取线上+线下培训方式，对养老机构管护人员开展全覆盖培训服务。线上以“甬蚌”合作为契机，对接宁波江北区，通过网络视频学习宁波市先进的养老护理相关知识。线下邀请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大队、中医院等部门专业人士为全县养老机构管护人员从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医疗护理安全等方面进行授课，累计培训200余人次，培训完成率41%。开展养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认定，2023年推荐40名敬老院工作人员参加市养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班，并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2024年继续推荐57名敬老院工作人员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班，激发全县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学习养老政策和技术技能的热情，全面提升我县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和服务水平，满足老年人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县计划以上级资金为主，将农村敬老院所需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支持保障农村敬老院进行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加装安全防护设施、添置无障碍设施、完善老年人休闲娱乐场所等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敬老院居住环境、优化基础设施水平、提高专业照护能力，着力提升农村敬老院养老服务质量，确保入住老人能够享受到更加安全、健康、舒适的生活。”

同时，我们将继续加大精神文化需求供给，丰富开展文化娱乐活动，加强活动组织领导，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精神需求和兴趣爱好，以愉悦身心为目的，拓展活动内容形式，定期安排送戏进敬老院等活动；广泛组织志愿为老服务，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开展精神文化入院服务，努力使敬老院的老年人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怀远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0552-8356011

## 怀远县民政局

2024年8月22日